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研習簽到表

日期：108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30-17:30

地點：行政大樓205室

出席人員：

組內職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召集人	副教授 兼系主任	詹元碩	詹元碩
委員	教授	錡寶香	補課
委員	教授	呂金燮	呂金燮
委員	副教授	呂翠華	請假
委員	副教授	林秀錦	林秀錦
委員	副教授	柯秋雪	柯秋雪
委員	副教授	陳佩玉	108學年度國外講學研究進修
委員	副教授	鄒小蘭	鄒小蘭
委員	助理教授	吳純慧	吳純慧
委員	助理教授	蔡欣珮	蔡欣珮
委員	助理教授	陳介宇	病假
組員	行政助教	黃楨芬	黃楨芬
組員	約用行政 專員	吳巧琪	吳巧琪
組員	職務代理人	黃詩庭	黃詩庭

組員	師培中心 組長	劉鳳雲	產假
組員	師培中心 組員	黃應貞	黃應貞
組員	師培中心 組員	尤毓蓁	尤毓蓁
列席人員	幼家系-郭葉珍副教授 幼家系-黃淑貞助教 王嘉苑助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紀錄

108.12.24

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討論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表。

說明：

- 一、為了使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達到互助合作與完整，以利未來評鑑順利達標。
- 二、依 108 年 10 月 9 日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委員建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評鑑規劃，需讓各師資培育學系均瞭解相關規劃，師資培育課程除由師資培育中心規劃外，更需與相關系所、學術與行政單位相連結。
- 三、檢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時程表。
- 四、檢附草擬實施計畫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表。

決議：

1. 草擬有關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分工事項(實施計畫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表如附件。
2. 提至師培中心研商師資培育評鑑相關事宜會議進行相關討論。

紀錄：吳巧琪 助教

單位主管：詹元碩

表 4-1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時程表

階段	工作項目	預定日程	辦理單位
規劃 準備 階段	1.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籌備工作: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規劃。 (2)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資料蒐集。	107.06-107.12	師培中心 特教系
	2.修訂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規定: (1) 師培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送師培中心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2) 選聘要點提送師培中心討論通過。	107.09-108.05	師培中心
	3.研訂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項目及指標	107.09-107.10	特教系
	4.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各層級組成人員: (1) 確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成員。 (2) 確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成員。 (3) 簽聘校外委員。 (4) 確定評鑑日程表、實地訪評作業及管考方式。	107.10-108.06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小教師資類科由師培中心成立; 幼教師資類科由幼教系成立; 特教師資類科由特教系成立。 (2)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由師培中心負責成立。 (3)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師培中心負責成立。
	5.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知能研習:辦理自我評鑑相關會講座、研習或工作坊。	108.05-110.06	特教系
	6.建立管考機制:「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定期管考並提報至「師資培育推動小組」會議備查。	108.07-108.08	特教系
資料 蒐集	1. 依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項目及指標蒐集資料並落實執行。	108.09-110.02	特教系

階段	2.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文件檔案準備。	108.09-110.02	
	3. 準備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撰寫。	110.03-110.05	
自我評鑑 實地訪評 階段	1. 辦理師資培育內部自我預評。	110.10-110.11	特教系 自評(110-1) 準算評 (110-2)
	2. 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專業訓練及研習: 辦理講座、工作坊、參訪已辦理自我評鑑學校或邀請已辦理自我評鑑學校至本校分享。	110.06-110.11	
	3. 執行師資培育內部預評結果改善計畫。	110.12-111.01	
	4. 辦理師資培育外部評鑑。	111.02-111.03	
	5. 撰寫外部評鑑結果改善計畫。	111.04-111.05	
改善與追蹤 階段	1. 完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110.12-111.05	特教系
	2.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送高教評鑑中心。	111.06	
	3. 持續追蹤改善, 「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相關程序如下: (1) 通過: 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 向師培中心會議報告, 並辦理定期追蹤。 (2) 有條件通過: 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至「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 (3) 未通過: 應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進行「重新評鑑」。	111.06~	